

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资产评估（二次）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HNPC-2026-015 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-资产评估（二次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一标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成交金额	单位
1	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原承包权回收项目-资产评估		河南鸿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外环路 13 号 15 层 1501 号	980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要求		服务期限	
	1	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原承包权回收项目-资产评估	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	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	

二标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成交金额	单位
1	洛界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经营权出让项目-资产评估		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 100 号 2 幢 1 层 117A 房间	205000.00	元

	序号	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
	1	洛界高速公路 服务设施经营 权出让项目- 资产评估	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项目结束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赵敏、殷芳、李晓莉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由成交供应商按照《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》(洛财购[2019]3号文)标准优惠 60%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: 12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惠招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》《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》网站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日即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领取日。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被授权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（采购）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（采购）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。

2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对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本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（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338839201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子玄街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 楼 1021

联系人：岳先生

联系方式：16603795344

3、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：

监督部门：洛阳市交通运输局

监督部门联系人：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

监督部门联系方式：0379-63218170

2026 年 8 月 10 日